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酒駕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再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？

A：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原則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但其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所以酒駕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於某些情況下，還是會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

參考法條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➢ 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原則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但其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所以酒駕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於某些情況下，還是會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